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02—2014

检验检疫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iosafety level II laboratories of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4-04-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参考了 GB 19489—2008《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781—2005《医学实验室 安全要求》和 SN/T 2025—2005《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来福、刘全国、张捷、杨锡佺、侯建军、张雷、傅英文。

引 言

由于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重要性,世界卫生组织于2004年出版了第三版《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世界标准化组织于2006年启动了对ISO 15190:2003《医学实验室 安全要求》的修订程序,一些重要的国际专业组织陆续制定了相关法规。近年来,我国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以及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出台了相关标准和法规。

在实验室日常检测和科学研究过程中,病原微生物检测的各个环节都可能存在感染的风险。检验检疫实验室涉及的专业领域多,致病性生物因子复杂。本标准充分考虑了目前动物检疫、卫生检疫和食品微生物检疫涉及有关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检测活动特点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现状,从建筑设计、设施、设备要求到安全管理等各方面均进行了详尽的阐述。鉴于植物检疫工作的特殊性,建议参照此标准执行。

本标准具有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易操作的特点,适用于动物检疫、卫生检疫和食品微生物检测等领域涉及有关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检测活动。